

# 虎林市财政局文件

虎财字〔2021〕8号

---

## 虎林市财政局落实 直达资金监管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业务股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尽快落地见效，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财监【2020】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黑财监【2020】8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直达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黑财监【2021】1号）文件规定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

###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建立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的机制，推动财税政策措施有效

落实，是党中央针对当前新形势做出的重大决策，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常态化监督，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的重大政治任务，市财政局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直达资金监督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上下联动，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落实措施，切实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工作，健全完善直达资金监管制度，确定预算股、国库股、各业务股和监督评价办的机构职责，细化监管任务，压实监管责任，实施清单加台账式管理，建立有效监控、反应迅速、核查全面、整改规范、协调有序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 **二、压实责任，严格监管**

市财政局各业务股办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监督管理的要求，按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发挥监管合力，聚焦直达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使用，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密监管程序，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提高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实效。

## **三、加强各业务股办工作协调机制**

市财政局按照“日统计、周督促、月报告”每月向省级财政报送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拨付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财政内部建立监督评价办与各业务股办管理机构工作协调机制。各业务股办要定期向监督评价办报送直达资金日常监控和问题整改情况，监督评价办结合日常监控情况，对各业务股办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对于未组织核查或核查不到位的重点问题提示开展重新

核查，或根据各股办需求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建立财政各业务股办与项目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对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拨付等问题开展会商，重点解决项目前期准备不足、直达资金分配迟缓、支出进度缓慢或支出不规范等问题。建立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对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调查、核查、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整改到位并做好结果反馈。

附件：虎林市财政局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虎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13份

附件

## 虎林市财政局直达资金监管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尽快落地见效。市财政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直达资金监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落实措施，切实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工作，经研究成立虎林市财政局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	陈喜东	财政局局长	党组书记
副组长：	万爱平	财政局副局长	党组成员
	徐琳煜	财政局副局长	党组成员
	张 冬	财政局副局长	党组成员
成 员：	杨 春	监督评价办主任	
	王 琳	预算股股长	
	郑金鑫	国库股股长	
	孙振宏	经建股股长	
	王炳阳	教科文股股长	
	陶良民	行政政法股股长	

邢金星	社保股股长
金 红	经贸股股长
李国文	乡镇股股长
祝鑫成	农业股股长
倪晓波	综合股股长